

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文件

中油计〔2017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石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编制规则》的通知

各企事业单位：

随着国家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深化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，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造价管理改革的方向，并要求“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，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”。

为全面推进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应用，统一和规范石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 50500—2013)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 50856—2013)，特制定《石油建设项目工程量

清单编制规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石油建设工程量清单招标规则（A版）》（石油计字〔2002〕65号）、《炼油化工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划分细则》（计划〔2009〕68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石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（纸质另发）



（此件内部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勘探与生产分公司、炼油与化工分公司、销售分公司、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、工程建设分公司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

2017年1月9日印发